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务公司 4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我们已审阅了相关材料，了解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容公司受让能源集团所持财务公司 4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本次交易采取公开产权交易方式，通过竞价确定股权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

2017年8月11日